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李宥承

電 話：04-37061534

受文者：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26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0026749A00_ATTCH1.pdf、0026749A00_ATTCH2.PDF、
0026749A00_ATTCH3.pdf、0026749A00_ATTCH4.pdf）

主旨：有關銓敘部民國98年5月19日部銓五字第0983064559號

函，所定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人事作業
規定之修正規定與修正「各機關辦理政務人員具結區分情
形一覽表」及「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2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120018906號書函
轉銓敘部112年2月20日部銓五字第1125536510號函辦理，
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 二、茲為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相關
規定修正，銓敘部98年5月19日函所定公務人員（含政務人
員）兼具外國國籍人事作業規定，爰予補充規定：「公務
人員（含政務人員）如兼具外國國籍，係因該外國國家法
令致不得放棄國籍者，除填寫具結書外，依公務人員任用
法第28條相關規定，應於就（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
外國國籍，並出具已於就（到）職前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之

國立頭城家商 112/03/01



1120001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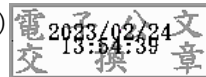
書面佐證文件，尚無國籍法第20條所定1年緩衝期間之適用。

三、另「各機關辦理政務人員具結區分情形一覽表」配合現行機關組織調整情形修正，俾與現況相合；「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配合前開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增訂兼具外國國籍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者之選項，俾利辦理具結。

四、自112年2月20日起，各機關如有初任或轉（再）任之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應即適用修正之「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辦理具結，並依前開規定確實辦理。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主計室、本署政風室、本署人事室(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